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02.046

流动现代性社会中的公民道德教育

孔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良好的社会发展离不开健康有序的公共道德、公共精神,道德教育对于每个时代的社会发展都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作用。现代社会发展表现出一定的流动性,一方面促进了社会发展的多元化,为社会发展注入了动力和活力,另一方面却也导致社会个体化趋势不可阻挡,推动了社会分化与个体化。不可否认,个体化趋势的出现和发展对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关注于流动现代性社会中个体化趋势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旨在通过分析流动现代性社会的个体化趋势、特征及其对公民道德教育的挑战,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社会现实,探索适应个体化趋势发展要求的公民道德教育。

关键词:个体化社会;公民道德教育;个人主义情感

中图分类号:D64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2-0148-03

个体化是指现代社会中的个人从传统关系网络中分离出来,开始独立承担社会责任、面对社会现实的概念。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这一社会现实已蔓延到世界各地,具有了一定的普遍性、公共性,但是,不同国家的社会个体化进程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特殊性。

1 流动现代性社会的个体化趋势及特征

1.1 流动性

首先,科技进步。科技进步推动了社会发展的现代化:现代生产技术的出现和应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的质量和效率,将人从传统劳动中解放出来;现代交通工具的普及和多样缩短了社会区域的空间距离,增强了社会交往的流动性。科技进步在增进跨地区的社会交往互动、促进社会联系更加多元化的同时也使得个人身份、地位、居住场所等流动变换,个体生存压力增大。其次,社会转型。“中国个人曾经深嵌于家庭、亲属、地方社区等传统关系之中,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开启了将个人从上述传统关系中解放出来并置于社会主义集体建设的进程。进入改革时代以来,集体化逐渐解体,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出现了个体的崛起。”^[1]伴随着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那些曾经可能会在一块土地上生活一辈子的农民也有了去别的地方生活的机会。脱离了传统的农村生活环境的农民在选择了新的生活环境的同时也开始逐渐游离于传统的农村价值与规范之外,社会流动性增强。

1.2 分化与个体化

首先,个体解放。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个人意识的增强、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国家政策的改变都推动着个体从集体中释放出来。人们开始关注个人生活、个人利益,不再视群体为生活的全部内容。个体的解放削弱了曾为个体生存提供庇护与支持的传统社会网络的重要性。其次,身份转变。传统社会中根深蒂固的传统关系网络以及局限的个人生活空间使得每个人的身份在一生当中很难发生改变。但是随着个体的身份从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个体不再如以往那样深深扎根于某个地区或者群体。社会转型改变了传统的社会结构,社会流动性的增强给个体

收稿日期:20150428

作者简介:孔伟(1991-),女,山东济宁人,硕士生,主要从事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身份转变带来可能。

2 个体化社会趋势对公民道德教育的挑战

2.1 身份焦虑

社会转型、科技进步、时代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改变给个体发展带来了更大的空间,个体自由度加大。个人可以突破传统地区、群体的局限改变自己已有的身份地位。同样,即使个人已经通过努力获得了一定的身份地位,如果他在之后的生活中停滞不前,也会失去自己已经获得的东西。这种身份地位的不确定性使现代人生活在巨大的焦虑恐惧之中,导致社会竞争加剧。“个体化社会的来临使得社会中普遍存在一种焦虑心态。个体在面对社会转型与结构变迁的同时,还要面对个人重新整合的问题。个体在摆脱了血缘关系、邻里关系的束缚后,同时也导致了个体之间情感的淡化、人际冲突的增加。正是当代社会的个体化促成了社会的差异性、多元性和不确定性。个体化社会中,个体处于惶恐不安的矛盾和忧虑之中。”^[2]因此,虽然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突飞猛进,但是个体却普遍焦虑。因为社会个体化趋势像一把双刃剑带给人们的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机遇增多带来的希望使人们有了改变自己身份地位的欲望,而欲望得到满足之后又不得不面对可能随时失去手中得来不易的东西的挑战,所以个体为此而感到焦虑和恐惧。

2.2 个人主义情感泛滥

托克维尔认为个人主义是“一种只顾自己而又心安理得的情感,它使每个公民同其同胞大众隔离,同亲属和朋友疏远”^[3]。在现代社会,社会成员易于陷于一种彼此隔绝的原子化的状态之中,并相应地产生以自己为中心的个人主义情感。因此,当公民各自建立了自己的小社会后,他们就不管大社会而任其自行发展了。随着现代社会个体化趋势的发展,社会个体化进程不可阻挡,进而催生了个人主义情感。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个人主义情感在增强个体主人翁意识、激发社会发展活力等方面有其积极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当今见诸报端的社会道德事件,不乏由个人主义情感太过旺盛而引发的。现代社会中的个体从传统的诸如家庭、邻里等支持网络中脱离出来形成新的社会结构。由于没有可靠有效的中介,人们生活在彼此相互隔绝甚至冲突的社会结构之中,原有的社会关系变得松散、不稳定,个人不得不以自己单薄的力量去面对社会,进而日益关注自我,使得诸如自私、功利的个人主义情感泛滥,成为自由却孤独的个体,也因此带来了诸多道德问题^[4]。公民道德教育的培育发展离不开全社会的共识和支持。这些弊端成为当今社会诸多问题的根源,公民道德教育面临巨大的挑战。

3 个体化社会时代公民道德教育途径初探

3.1 引导主体意识,规范主体行为

首先,积极引导。道德教育的主体是人,只有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个体的观念意识和行为习惯、提高社会成员的素质,才能为道德教育的传播、发展奠定良好的主体基础。当今社会已经赋予社会成员一定的自由,但是自由发展反而会让社会成员感到迷茫,所以在给予个体自由的同时,国家和社会也要积极引导,帮助个体形成正确的主体意识和行为,使其能够主动发展为具有团结、合作精神的个体并能自觉杜绝个人主义情感的消极欲望和行为。

其次,主动干预。公民来自于社会,其道德成长本身也发生在某一社会之中,公民道德教育的开展与社会成员道德状况、政府政策息息相关。在道德教育体系尚未健全完善、个人主义情感又普遍盛行的情况下,即便主体已养成良好的意识和习惯,单单依靠主体的自觉去完成道德教育的培育也是不现实的。因此,我们可以利用个体化趋势下个体的从众、随大流心理在全社会范围内大力提倡团结合作的精神,培育良好的道德气氛,对道德教育进行主动干预。通过这种干预道德的方式,使社会中的每个人都能耳濡目染,形成广泛的道德共识,最终促进公民道德教育的良好发展。

最后,选树典型。中国在以往的发展阶段中曾涌现了大批的道德典型,雷锋、焦裕禄、刘胡兰。他们的优良品格植根于国人心中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人。道德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能够穿透冷漠,深入到每个人的内心深处感化人们的心灵。在个体化趋势下,在全社会范围内选树道德典型并充分利用当今

社会的信息化优势,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以及报纸、广播等大众传媒,大力弘扬道德典型的优良品格,使当今社会优秀道德模范的光辉形象深入人心,在潜移默化中对人们进行无声的道德教育。

总之,通过积极引导、主动干预、选树典型培育主体意识,规范主体行为,有助于从根本上扭转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为公民道德教育的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3.2 扶持社会群体,加强社会保障

首先,变更社会政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取得很大成就,同时也拉大了社会贫富差距、城乡差距、阶层差距。但随着近年来社会政策的变更,社会贫富差距、城乡差距、阶层差距正在慢慢缩减。所以,社会政策对于宏观调控社会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民道德教育作为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离不开社会政策的支持。社会政策既可以作为引起社会转型促进个体化趋势积极发展的因素之一,也可以反过来缓解个体化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现代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应努力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创造更加广泛的就业机会,通过改善个体的发展环境,缓解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公民道德教育的成长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其次,关注社会群体。虽然传统社会群体功能日益弱化,个体的独立性增强,但是个体的良好发展离不开广泛的社会支持。个体化并非去群体化,社会发展离不开大小不等、功能各异的社会群体作为沟通人与人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媒介和桥梁。个体化发展侵蚀削弱了传统社会网络中的各种群体,在新的社会环境下,群体对于公民道德教育的培育依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们应该给予社会群体更多的关注,鼓励社会群体的发展,最大限度保障它们的权益,使他们在新的社会环境下依然可以良好的运转、发挥作用,促进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社会的良好沟通互动。通过社会群体的协调互动作用促进公民道德教育的规范有序不失为一个有效的方法。

最后,加强社会保障。乞讨作为当今城市街头的一道风景线,相关的披露报道已经多见不怪。抛开他们用以乞讨的故事真假不说,他们即便身体健全却选择乞讨做职业,其中也必是有很多无奈。虽然时代赋予了个体很大的发展空间,毕竟社会资源、社会空间有限,并不是所有人都具备相同的生存竞争条件。公平不是统一标准,个体存在居住区域、环境等的差异。“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与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与个体有关的社会关怀和发展规划体系,在政府的有力支持下,通过工、青、妇、其他社会组织及群众的大力协同,有效整合地域资源,对在社会竞争中居于不利地位者及失利者提供必要的物质的帮助和情感的支持,以促进其从挫折中恢复过来,并最终实现个体发展的目标。”^[5]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助于保护个体利益,实现个体发展,从根本上缓解相关负面道德事件的发生。

总之,通过变更社会政策、关注社会群体、加强社会保障外部机制保障社会群体、成员的权益,有助于保障群体发挥社会功能、促进个体公平竞争,实现公民道德教育的良好发展。

4 结语

伴随着社会转型、时代发展,现代社会个体化趋势不可阻挡。个体化趋势既有积极作用又有消极作用,其消极作用对于公民道德教育的开展有一定的阻力,而公民道德教育对于增加社会凝聚力、构筑社会成员道德共识意义重大。因此,只有站在公民、社会、国家的高度,认清社会现实,分析个体化趋势的特征和挑战,通过引导主体意识,规范主体行为、扶持社会群体,加强社会保障的内外机制,营造良好的公民道德教育环境,才能找到在当前个体化形势下培育公民道德的正确应对,最终达到流动性现代社会与公民道德教育的良性互动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荣荣.从“为自己而活”到“利他个体主义”——乌尔里希·贝克个体化理论中的一种道德可能[J].学海,2014(2):106-111.
- [2] 文军.个体化社会的来临与包容性社会政策的建构[J].社会科学,2012(1):81-86.
- [3] 王小章.论以积极公民权为核心的社会建设[J].浙江学刊,2013(4):176-187.
- [4] 陈艳飞,陈若松.论科学发展观的最终价值目标[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31-35.
- [5] 谢向阳.论个体化趋向下的中国社会的变迁与重构[J].安徽行政学院学报,2014,5(6):102-107.

(责任校对 王小飞)